

乐东县利国镇抱岁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钜源（海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钜源（海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乐东县利国镇抱岁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利国镇抱岁村

工程内容：按设计图纸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道路硬化工程、路灯工程、渠道改造工程，按工程预算书所编列的内容（包括合同补充条款部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4月29日

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伍拾捌万伍仟陆佰柒拾壹元零陆分（人民币）

¥2585671.06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按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大全及现行建筑结构大全进行设计，不要漏项。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预算不要漏项。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开工进场后预拨 30%工程款，余下按照工程进度拨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拨付 80%，待审计结算后拨付结算金额的 97%，3%质保金一年后待验收合格后支付。

十、合同生效

- 1、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4月 15日
- 2、合同订立地点：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人民政府
- 3、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 4、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337638680

传 真：/

开 户 银 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6003 3055 00017

邮 政 编 码：

鉴 证 意 见：同意以上合同条款

鉴 证 人：

邮 政 编 码：571500

鉴 证 机 关：(公章)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

中钜源（海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人民政府的乐东县利国镇抱岁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编号：HNJC2024-017），建设地点：利国镇抱岁村，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容为准）。评标工作于2024年04月08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成交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成交价格（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伍仟陆佰柒拾壹元零陆分（¥2585671.06元），工期：计划工期210日历天；项目经理：王仕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请贵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4月8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4月8日

